

稅務新聞 104-1002

- 一、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 二、因買方遲延付款或違約而加收利息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三、杜鵑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四、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要稅。
- 五、個人提供土地自行出資建屋出售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或舊制（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
- 六、問答／扶養非直系親屬 房租不可列扣除。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八、綜合所得稅小額退稅新措施。
- 九、請留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 十、營利事業逾期申報暫繳將增加利息負擔。

一、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農地或贈與人贈與農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目的原係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承受人於列管期限內未作農業使用，須承受人於稽徵機關所令期限內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稽徵機關始追繳應納稅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承受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始起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因買方遲延付款或違約而加收利息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如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費用亦包括在內。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自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 35 第條規定開立發票並申報營業稅，惟如銷售貨物遇有買受人因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違約金等，則屬銷售貨物價額外收取之費用，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屬買受人取得之賠償款收入，則非屬銷售額範圍，免由買受人開立發票。

該局日前查獲，甲公司出售房屋予乙公司，並簽訂房屋買賣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價款及違約條款等，嗣因乙公司遲延支付，甲公司遂解除買賣契約，並另收取違約金。甲公司出售房屋後，因乙公司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甲公司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除補繳稅款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因買方遲延付款或違約而加收之利息或違約金等，屬銷售額之範圍，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如未報繳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以免遭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杜鵑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本次杜鵑颱風造成嚴重災害，財政部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其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0九二八杜鵑颱風水災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105年2月29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主動退還其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函釋，汽、機車遭颱風侵襲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惟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次杜鵑颱風災情嚴重，為體恤災區民眾亟須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短期內恐無暇申辦車輛報停、報廢及退稅手續，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提供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話電話：02-2322825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要稅

2015-10-02 00:31:3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若將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使用時，若他人將房屋當做營業用途，則應該參考當地一般租金的行情，用以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並未列報其所有房屋的租賃所得，該局查明該地址設有營業稅籍，於是參考當地的租金及費用標準核定租賃所得，對甲君課以綜合所得稅。甲君申請復查，主張該房屋是無償提供給兄長使用，並未收取租金。該局復查後，查明甲君之兄長確實於該地址經營民宿，而予以駁回。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將財產借給他人使用，除了經查明是無償且非營業使用外，應該參考當地租金的一般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補充說明，法規中所稱的「他人」，意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

因此，甲君將房屋無償提供給兄長作經營民宿使用，雖然未收取租金或押金，但因兄長的身分被認定為「他人」，仍然應該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報稅。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該考慮是否有上述將房屋提供給他人做營業用途的情形。

如果納稅義務人沒有申報租金收入，或是申報的金額偏低，稅務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計算租賃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2015/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提供土地自行出資建屋出售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或舊制（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申報所得稅。如個人提供土地自行出資建屋出售或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出售，其交易所得應依土地、房屋各自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自行出資建屋出售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除分得房屋時未另外收取價金，無須計算所得申報納稅外，其交易所得應以下列方式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僅房屋交易所得併全年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土地免稅）課稅：

（一）房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如果土地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並持有超過 2 年，該土地交易所得仍按舊制，免徵所得稅；房屋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該房屋交易所得適用新制，且房屋持有期間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以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二）如果土地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適用新制，持有期間得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以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個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取得土地，106 年 1 月 1 日自行建屋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完成，嗣後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出售，該土地交易所得適用舊制，而房屋交易所得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適用長期優惠稅率 20%。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在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自建房屋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得之房屋，請多加注意是否適用新制，並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以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除補稅外尚需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問答／扶養非直系親屬 房租不可列扣除

2015-10-02 00:31:3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玉井區許先生詢問：申報扶養在學弟弟的房屋租金，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房屋租金支出，係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故許先生申報扶養在學弟弟，因弟弟非屬直系親屬，其給付之房屋租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該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項目中之房屋租金支出，必須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房屋租金，仍不得列舉扣除。

【2015/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因離婚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者，則受贈人已不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各款規定身分，該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綜合所得稅小額退稅新措施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為解決 1 元退稅支票造成納稅義務人困擾及考量退稅支票紙張、印製及郵資成本等，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起，採用退稅憑單方式之退稅案件，如退稅金額在 30 元以下，會先以平信書面通知並附廣告回信，徵詢納稅義務人洽領退稅意願，若表示不受領退稅，國稅局就不會主動辦理退稅，但如有溢繳稅款在退稅請求權時效內，都可請求退還稅款。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請留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吳先生來電詢問，目前正逢出售房地新舊制之接軌時期，民眾應如何判斷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抑或適用目前稅制？

該分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即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制是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適用：(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土地；(二)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三)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內者。其餘出售房地仍適用目前稅制，將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219)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逾期申報暫繳將增加利息負擔

義竹某公司來電詢問未依限前辦理暫繳申報，會受到何種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暫繳申報，但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補報並補繳稅額者，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 10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超過 104 年 10 月 31 日仍未申報，稽徵機關將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加計一個月利息後，一併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0/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